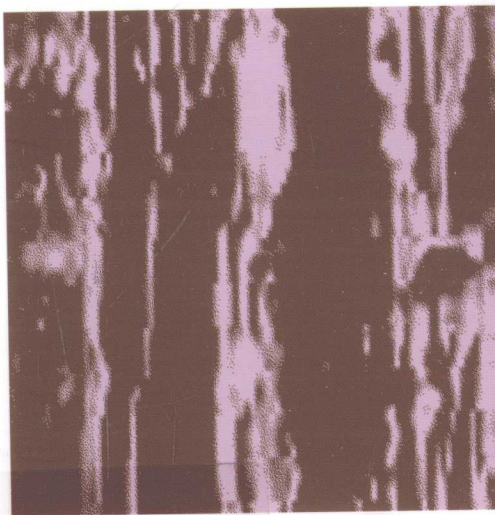


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丛书
第一套



农村男性弱势 体的 婚姻边缘化问题研究 以贵州为例

杨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丛书

第一套

农村男性弱势群体
的婚姻边缘化问题研究
以贵州为例

杨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男性弱势群体的婚姻边缘化问题研究：以贵州为例 / 杨斌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 - 7 - 5004 - 9218 - 4

I. ①农… II. ①杨… III. ①农村—男性—边缘群体—婚姻问题—研究—贵州省 IV. ①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2815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慧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25

插 页 2

字 数 204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丛书编委会

- 主 任** 伍鹏程（贵州师范大学校长、教授）
- 副主任** 谢晓尧（贵州省政协副主席、贵州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 刘肇军（贵州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 蔡永生（贵州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 委 员** 蓝 勇（西南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教授）
- 杨 斌（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熊康宁（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殷红梅（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吕 萍（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总 序

贵州师范大学校长、教授 伍鹏程

生态文明建设与石漠化治理是党和国家的一个重要战略部署。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生态文明”是中国共产党继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之后提出的又一文明形态，其基本内涵指的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的文化伦理形态。“生态文明”的提出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大飞跃，大大拓展了人类文明的含义和内容。

就喀斯特地区而言，生态文明建设与石漠化治理有十分紧密的内在关系。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治理，促进生态修复”。温家宝总理也多次谈到石漠化问题，如在200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在2008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继续搞好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在200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石漠化、荒漠化治

理,实施重点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和京津风沙源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根据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2007年国务院批复了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规划大纲(2006—2015)》,提出在“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加大投入,安排专项资金,在贵州、云南、广西、湖南、湖北、重庆、四川、广东八省区、市选择100个县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工作。这标志着我国的石漠化治理工程正式提上了议事日程。

中国的石漠化问题虽然涉及贵州、云南、广西、湖南、湖北、重庆、四川、广东八个省、市、区,但贵州省是全国石漠化面积最大、等级最齐、程度最深、危害最重的省份。目前,贵州省轻度以上石漠化面积达3.31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8.8%,占全国8省、市、区石漠化总面积的26%。贵州省的石漠化面积比排第二位的云南(2.88万平方公里)多15%,比排第三位的广西(2.38万平方公里)多39%,而且贵州省的石漠化面积每年还以2%—3%的速度扩展,如不尽快治理,势必对“两江”(长江、珠江)下游地区的生态安全与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在国务院确定的100个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县中,贵州就有55个。

有效治理石漠化、促进喀斯特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自然离不开自然科学,因为自然科学技术尤其是石漠化的防治工程技术是石漠化得到有效治理的基础。但同样离不开社会科学,因为理论与实践都充分证明,石漠化之所以形成并日趋严重的原因非常复杂。除生产力不发达、科学技术水平落后等因素以外,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思想意识与价值取向等对石漠化的形成与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要有效治理石漠化就必须包括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在内的有关学科共同参与,既要充

分发挥自然科学的作用，又要充分发挥人文社会科学的作用，二者缺一不可。我们编辑出版喀斯特生态文明系列研究丛书，其目的就是整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学科优势，为喀斯特地区的石漠化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微薄之力，推动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的深入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一 有关概念内涵	(1)
(一) 弱势群体	(1)
(二) 边缘化	(9)
(三) 人口性别比	(12)
二 研究对象与选题依据	(14)
(一) 研究对象	(14)
(二) 选题依据	(18)
三 研究目的和意义	(20)
(一) 研究目的	(20)
(二) 研究意义	(20)
四 研究思路与方法	(22)
(一) 研究思路	(22)
(二) 研究方法	(22)
五 资料来源与抽样调查样本评价	(23)
(一) 资料来源	(23)
(二) 抽样调查样本评价	(23)

第二章 学术研究回顾	(26)
一 弱势群体问题研究	(26)
(一) 关于弱势群体的构成	(28)
(二) 关于弱势群体的基本特征	(29)
(三) 关于弱势群体产生的原因	(31)
(四) 弱势群体的社会影响及研究弱势群体的意义	(32)
(五) 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对策与建议	(33)
二 边缘化问题研究	(36)
(一) 边缘化问题的综合性论述	(37)
(二) 单一问题边缘化研究	(38)
三 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研究	(42)
(一) 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基本情况	(43)
(二) 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影响因素	(50)
(三) 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社会影响	(59)
(四) 关于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对策建议	(70)

第三章 贵州农村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的基本情况

与类型划分	(76)
一 贵州农村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的基本情况	(76)
(一) 群体规模	(76)
(二) 年龄结构	(82)
(三) 身体情况	(85)
(四) 文化素质	(87)
(五) 家庭规模	(90)
(六) 婚育意愿	(92)

二 贵州农村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的基本类型	(96)
(一) 身体缺陷型	(96)
(二) 资源匮乏型	(101)
(三) 环境恶劣型	(103)
(四) 经济贫困型	(107)
(五) 声誉较差型	(111)

第四章 贵州农村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的发展

趋势预测	(115)
一 按分年龄组人口性别比与人口数量预测	(116)
二 按婚配性别比预测	(131)

第五章 贵州农村男性弱势群体婚姻边缘化问题

产生的原因	(136)
一 客观原因	(137)
(一) 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衡	(137)
(二) 适婚女性流失严重	(143)
(三) 女婴出生以后死亡较多	(151)
(四) 自然环境恶劣、社会经济贫困	(157)
(五) 城乡差异明显	(163)
二 主观原因	(169)
(一) 能力较低	(170)
(二) 声誉较差	(171)
(三) 身体缺陷	(172)
(四) 通婚范围较为狭窄	(173)

第六章 贵州农村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的

社会影响	(178)
一 对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影响	(178)
(一) 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的存在本身就是社会 不和谐的一个音符	(180)
(二) 会产生许多直接与性有关的违法犯罪及违背 社会伦理道德的行为	(184)
(三) 会导致极为严重的非法婚姻现象	(187)
(四) 会产生较为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	(189)
二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190)
(一) 不能为经济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191)
(二) 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的生产动力 明显不足	(193)
(三) 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的消费理念 明显畸形	(195)
三 对农村养老保障的影响	(196)
(一) 生活资料谁提供	(197)
(二) 生活照料谁负责	(204)
(三) 精神慰藉哪里找	(205)

第七章 解决农村男性弱势群体婚姻边缘化问题的

对策与建议	(207)
一 面对现实,认真解决好当前男性弱势群体的婚姻 边缘化问题	(207)
(一) 以积极有效之措施让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 尽量成家	(208)

(二) 建立健全并规范管理婚姻市场	(213)
(三) 着力提高婚姻边缘化男性弱势群体的 素质与能力	(216)
(四) 提倡推广使用性用品	(218)
(五) 建立“光棍互助协作组织”	(220)
二 采取强有力措施, 杜绝婚姻边缘化问题进一步 恶化	(221)
(一) 尽快将出生人口性别比降至正常值范围内	(222)
(二) 加快经济发展步伐	(226)
 附录 问卷调查表	 (234)
 主要参考文献	 (237)
 后记	 (248)

第一章

导 言

一 有关概念内涵

研究农村男性弱势群体的婚姻边缘化问题，首先就得解释“弱势群体”、“婚姻边缘化”和“人口性别比”这几个概念，因为这几个概念是本课题的核心关键词。如果对其界定不清，就无法深入研究本课题，并有可能产生歧义（在本课题的开题报告会上，就有专家对“弱势群体”、“婚姻边缘化”这两个关键词提出了质疑，认为这两个词有明显的“歧视”倾向）。

（一）弱势群体

用“百度”或“google”搜索“弱势群体”可以看出，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弱势群体这一概念的提出是七年前的事，是朱镕基在2002年3月5日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来的。其实不然。因为在这之前，不仅社会学等学科领域已较为广泛地使用了“弱势群体”这一术语，而且我国一些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曾在不同场合的讲话、指示中不同角度地使用了“弱势群体”^①一词。但可以肯定的是，朱镕基2002年3月5日在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确

^① 参见张敏杰《中国弱势群体研究》，长春出版社2003年版，第3—6页。

实是我国第一次出现“弱势群体”这一术语的政府文件。该报告指出：“认真落实鼓励自谋职业和促进就业的优惠政策措施”，“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表明我国政府在七年前就已公开承认了弱势群体的存在。

自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以后，在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学术研究与日常生活中，“弱势群体”都成为使用频率较高的一个词汇。但究竟什么是弱势群体？国内外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

在欧美国家，有弱势群体和劣势群体之别。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s）主要是从生理特征和生命历程的角度界定的，他们主要由具有肢体残疾、精神残疾、身患疾病者、老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依赖人群（主要是儿童）组成，有明显的生理性特征。而劣势群体（disadvantaged groups）主要是从文化和社会性的角度界定的，主要指那些长期处于系统性和结构性不利状况的群体，没有明显的生理性特征，绝大多数是普普通通的正常人。^①欧美国家关于弱势群体和劣势群体的定义较多，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下：^②

美国社会工作专家罗斯曼（Rothman）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生活机会所造成的依赖人群，包括有身体或精神残缺的人，年老体弱的人，童年时期丧亲或父母丧失资格的儿童。

美国社会工作专家吉特曼（Gitterman）和舒尔曼（Shulman）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他们无力控制的环境和事件

① 刘继同：《弱势群体与劣势群体：中国社会福利服务对象的政策研究》，载阎青青主编《社会福利与弱势群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3—34页。

② 同上书，第26—32页。

所压倒的人”，包括艾滋病人、无家可归者、性虐待者、社区和家庭暴力的牺牲者。

美国劳动部的定义为：弱势群体主要指那些没有适当就业的穷人、学校中途退学者、年龄小于 22 岁的人或是 45 岁及以上的人、残疾人、就业遇到特别困难的人等。

英国政府将需要社会救助的人群大体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值得帮助的人”，如老年人、长期患病者、盲人和精神病人。这类人的共同特征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竞争性劳动市场来满足自己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二是“不值得帮助的人”，如身强力壮的流浪汉、乞讨者、窃贼和前罪犯。他们的共同特征是身强力壮，具有劳动能力。

在我国，目前可见的关于弱势群体的定义有数十种，比较有代表性的有：

郑杭生在《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一书中说：社会弱势群体是指凭借自身力量难以维持一般社会生活标准的困难者群体。

王思斌认为：脆弱群体是在遇到社会问题的冲击时自身缺乏应变能力而易于遭受挫折的群体。他们由于生理原因或社会原因，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从而成为陷入困境的一群。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常因其生物机体功能的孱弱而不能应付在别人看来尚属正常的困难，而贫困者也因其经济力量的低微而难以应付任何意外所带来的打击。那些常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群体被称为“弱势群体”。弱势主要表现为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的低下。弱势群体则是在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权力结构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①

① 王思斌主编：《社会工作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 页。

陈成文认为：社会弱者是一个在社会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①

刘占锋认为：所谓社会弱势群体，一般是指那些由于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相对落后于社会发展先进水平要求的人群，或者说是时代的落伍者。他们或因自身客观条件，或因来自社会环境的限制，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里，表现得很不适应，在“优胜劣汰”规律面前，常常是进入“另册”的对象。或下岗待业；或经营亏本；或沦入沿街乞讨行列。社会弱势群体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比如，工人与农民相比，农民就是弱者；工人之间，下岗、待业者是弱者；男同志与女同志相比，一般来说，女同志就是弱者，等等。所以，这个群体往往代表着社会的大多数，也可以说是代表着一个社会的现实基础。社会弱势群体各个方面的状况如何，就是衡量当时那个社会发展水平、社会自我调节机制是否健全的一个基本尺度。^②

李林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具有可比性的前提下，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少数）比另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多数）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一种相对不利的地位。例如，与青壮年相比的少年儿童和老人，与男子相比的妇女，与健康人相比的残疾人，与就业人员相比的失业人员，与有正常收入者相比的贫困者，与主流文化群体相比的亚文化群体，与多数民族相比的少数民族，与自由公民相比的失去自由或者限制自由的公民，等等。因此，对于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

① 陈成文：《社会弱者论——体制转换时期社会弱者的生活状况与社会支持》，时事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 刘占锋：《关注并认真解决社会弱势群体问题》，《前线》2001年第5期。

群体，在现代社会学、人类学、法学和人权理论中，通常把他们称为“弱势群体”。^①

杨团认为：弱势群体就是在社会各个群体中处于劣势的脆弱的一群。弱势群体可以从是否丧失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人力资本，是否难于融入所处地域社会的社会生活、难于与其他群体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是否远离社会权力中心和社会对于社会群体的既定评价等角度来定义。因城乡流动而产生的城市边缘群体、犯罪或处于犯罪边缘的青少年群体、丧失劳动力甚至丧失生理上自主能力的老年群体、受到丈夫虐待、缺乏独立自主能力的妇女群体等统统归入其内。^②

宋希仁认为：弱势群体是相对于强势群体（或优势群体）而言的。保护弱势群体就意味着调节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之间的关系，是客观的实体性伦理关系。如男女、长幼的差别，有先天的自然基础，其强弱之势在个别人和个别小群体之间可能有所变易，有巾帼不让须眉者，还有少年英雄辈出，但总体的男强女弱、长强幼弱的差别是不会改变的。^③

咎剑森、程新征认为：社会弱势群体是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改革中的“弱势群体”不同于以往时代和西方国家的弱势群体。他们并不是由于主观方面的低下或缺陷造成的，而是由于来自各种客观条件（自身或社会环境）的限制，在权力和权利方面、发展的机遇方面、生活的物质条件方面，不具有任何优势的人们。具体讲就是在改革开放

① 李林：《法制社会与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前线》2001年第5期。

② 杨团：《弱势群体及其保护性社会政策》，《前线》2001年第5期。

③ 宋希仁：《保护弱势群体是“德治”的应有之义》，《前线》2001年第5期。